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如海先生
黎文傑先生
李志恆先生
黃國強先生
劉兆聰先生
袁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阮雲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11樓E1座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iv)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26,747,790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9,267,477.90港元(相當於92,674,779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26,747,790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18,534,955.80港元(相當於185,349,55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鼓勵及／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可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可超過批准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然而，在「已更新」限額下，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必須不可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行使、根據計劃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亦規定，倘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在外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可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授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93,146,02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的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概未獲行使／失效／註銷。據此，本公司獲批准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可認購43,146,029份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60,207,115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終止)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

為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及／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26,747,79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該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

董事會函件

允許在已更新限額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92,674,779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92,674,7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但不可超過此數）。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前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已更新限額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已更新限額下，可發行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所有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26,747,79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9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926,747,79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總面值金額不超過9,267,477.90港元(相當於92,674,77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持股權益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估本公司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估本公司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5)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5)
控股股東				
崔少安先生(附註1)	234,465,725	25.30%	234,465,725	28.11%
何如海先生(附註2)	31,838,740	3.44%	31,838,740	3.82%
黎文傑先生(附註3)	26,774,500	2.89%	26,774,500	3.21%
李志恆先生(附註4)	25,088,535	2.71%	25,088,535	3.01%
	<u>318,167,500</u>	<u>34.34%</u>	<u>318,167,500</u>	<u>38.15%</u>

附註1：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崔先生之受控制法團Tottenham Limited所持有之226,784,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透過Tottenham Limited外，崔少安先生亦於7,68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125,000股股份乃由崔先生之夫人梁詠儀女士所擁有。餘下7,556,250股股份則由崔先生個人持有。

附註2：何如海先生個人持有31,838,740股股份。

附註3：黎文傑先生個人持有26,774,500股股份。

附註4：李志恆先生個人持有25,088,535股股份。

附註5：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926,747,790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控股股東之總持股權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控股股東之現時持股狀況，彼等之控股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15%。董事認為，該控股量

之增加可能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使出現該項強制收購。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以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63	1.34
五月	1.54	1.05
六月	1.17	0.85
七月	1.15	0.96
八月	0.99	0.68
九月	0.74	0.53
十月	0.69	0.49
十一月	0.71	0.59
十二月	0.69	0.61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67	0.60
二月	0.77	0.61
三月	0.73	0.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4	0.6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220,000	0.54	0.52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185,000	0.50	0.50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5,000	0.51	0.51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145,000	0.56	0.5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0,000	0.56	0.5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50,000	0.54	0.54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90,000	0.56	0.5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150,000	0.56	0.55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235,000	0.56	0.5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40,000	0.55	0.5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200,000	0.64	0.6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415,000	0.67	0.6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275,000	0.67	0.6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25,000	0.66	0.6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30,000	0.66	0.6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700,000	0.63	0.6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380,000	0.63	0.61
	<u>3,645,000</u>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志恆先生，41歲

職位及經驗

李志恆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新項目之推行。彼於改良機器及自動化製造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25,088,5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i) 董事袍金每年22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ii) 固定年薪404,277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

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李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黃國強先生，49歲

職位及經驗

黃國強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推行本集團的新項目，並處理日常營運中一切技術事宜。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黃克競工業學院完成學業，於製造業擁有逾32年經驗。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9,288,462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認購9,288,462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的委聘函書，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1) 固定年薪54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2) 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3)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黃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蔡翰霆先生，43歲

職位及經驗

蔡翰霆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Purdue University，獲頒食品加工工程學士學位。自畢業後，彼加入百萊瑪工程有

限公司，先後擔任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從事建設高速公路、隧道以及環境工程等業務。彼曾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C Technology Inc.董事。蔡先生亦為中國香港非開挖技術協會之前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秘書。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起擔任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enchless Technology副主席。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蔡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約為一年，至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持有1,128,846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認購1,128,846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蔡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蔡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蔡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然而，蔡先生不符合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可發放予執行董事之實物福利之資格。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胡國雄先生，48歲**職位及經驗**

胡國雄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畢業於華盛頓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策劃及管理、業務發展、物流、項目管理及合約管理等行業擁有逾24年國際工作經驗。胡先生現於一家國際醫藥公司擔任常務董事，此前在一家國際信託公司任職高級顧問及副總裁達六年。胡先生過往曾出任的其他職銜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華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胡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約為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1,128,846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認購1,128,846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胡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胡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胡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然而，胡先生不符合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可發放予執行董事之實物福利之資格。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3. 重選李志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胡國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據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為釐定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